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34號

聲請人 凱達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0000 00000(乙○○)死亡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失蹤人0000 00000(乙○○)於民國113年3月20日，因風浪大為穩定船身，在船尾施放傘錨時被傘錨主繩拖下海，至今已逾1年尚未尋獲，爰依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提起本件聲請，求為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遭遇特別災難，乃有別於一般災難而言，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，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，始克相當，諸如風災、戰爭、海難等由自然或外在力量威脅生命之天災人禍而言。立法意旨原以失蹤人遇此特別災難者，其生存之可能性甚為渺茫，故法律特別縮短其失蹤期間，得為死亡宣告，倘失蹤人於船上不慎落海或於河裡游泳沉溺，則純屬個人之意外事件，若無特別災難之介入，自非屬民法第8條第3項所謂遭遇特別災難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船舶海事報告書、失蹤人之戶籍資料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依上揭說明，特別災難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不可抗力者，始符合法規，而依聲請人主張及上揭船舶海事報告所載，失蹤人係於113年3

01 月20日2時40分許出海作業時，該船因風浪大為穩定船身而
02 在船尾施放傘錨時，失蹤人被傘錨主繩拖下海而落海失蹤，
03 故此純屬個人意外事件，既無特別災難之介入，失蹤人之失
04 蹤自非出於民法第8條第3項所謂之特別災難，仍應適用民法
05 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始得聲請。從而，
06 聲請人於失蹤人失蹤僅滿1年多之際即向本院聲請死亡宣
07 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0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陳胤竹